

广东省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安函〔2018〕1458号

关于对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挂牌督办单位 予以核销的通知

陆河县交通运输局：

你局《关于要求对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挂牌督办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的请示》（陆交发〔2018〕128号）收悉。

根据《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对陆河县二运公司营运车辆严重超员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的通知》（汕交安函〔2018〕401号）和《汕尾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挂牌督办办法的通知》（汕交安〔2015〕8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经市局组织复核验收，同意陆河县交通运输局对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初步验收意见，对该公司客运车辆超员严重安全隐患单位予以核销。

请陆河县交通运输局切实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责任，继续认真督促陆河县第二运输公司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加快整治“变相挂靠”车辆，认真落实车辆动态监管制度，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努

力将事故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确保辖区交通运输行业生产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